

唐長孺文集

二

唐長孺文集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
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

中華書局

前 言

唐長孺先生（一九一一年七月四日——一九九四年十月十四日），江蘇吳江人，我國著名歷史學家。一九三二年畢業於上海大同大學文科，後於浙江南潯中學、上海聖瑪麗亞女子中學等多所學校任教，講授中國史地、國文、政治制度等課程。一九四〇年任上海光華大學歷史系講師，一九四二年春轉任湖南藍田國立師範學院史地系副教授，一九四四年受聘為遷至四川樂山之國立武漢大學歷史系副教授，一九四六年晉升為教授，此後長期執教於武漢大學。歷任武漢大學歷史系中國古代史教研室主任、魏晉南北朝隋唐史研究室主任、歷史系主任、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所長；兼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暨學術委員會委員、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成員、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主任、中國史學會理事、中國唐史學會會長、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副會長、湖北省中國史學會會長、湖北省考古學會理事長、六朝史研究會名譽會長、中國魏晉南北朝史學會顧問等學術職務，亦曾擔任武漢市人民政府委員、九三學社中央委員暨武漢分社副主委等職。他學識淵博，精通文、史，於魏晉南北朝隋唐史、古籍整理、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與研究等領域皆有卓越貢獻，被海內外學術界公認為二十世紀傑出的史學大家之一。

唐先生早年因家學淵源，於經史子集多所研習，而在上海南洋大學附中、光華大學附中以及大同大學求學期間，主修英俄語言文學、政治、法律、歷史、地理諸科，故於當時東西方之學術文化皆有瞭解或掌握。他初攻舊體詩詞，兼習昆曲、彈詞，曾在國學叢刊等發表絕慮、曉竹、解連環諸詞作，並先後翻譯海桑東遊錄、元經世大典圖釋序、弗蘭克林自傳及賽珍珠大地系列兒子們續編分家、美國傳教士格雷比爾新中國等多種著作。同時研治宋遼金元史，自一九三五年至一九四〇年前後，於國學論衡、齊魯學報等發表箭內亘可敦城考、駁議、耶律大石年譜、周文武陵考、蔑兒乞破滅年次考證等多篇論文。

受聘藍田國師，特別是於武漢大學執教期間，唐先生由於教學和科研工作的需要，在兼治遼金元史的同時，研究重心轉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諸領域。自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初至五十年代初，於燕京學報、歷史研究、學原、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等發表論金代契丹文字之興廢及政治影響、蒙元前期漢文人進用之途徑及其中心組織、敦煌所出郡姓殘葉題記、論五朝素族之解釋、清談與清議、唐代軍事制度之演變、白衣天子試釋、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占領、范長生與巴氏據蜀的關係等篇章。

一九五五年，唐先生所撰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由三聯書店出版，對這一歷史時期許多前人未及或懸而未決的重大問題進行了研究，獲得了一系列富於啓迪性的結論或見解，在海內外學術界引起重要反響。陳寅恪先生曾致函稱賞，謂「寅恪于時賢論史之文多不敢苟同，獨誦尊作，輒爲心折」。論叢之問世，可視爲一九四九年以來我國國史學界在充分占有諸種史料的基础上，運用科學的歷史觀和方

法論，融會貫通，將考據學與理論探討彙爲一體，對這一歷史時期的田制和賦役制度、生產關係、階級結構、政治制度、兵制、民族問題、宗教及學術文化諸論題展開深入剖析的史學名著之一，也由此奠定了唐先生在中國中古史諸領域的學術地位。

二十世紀五十年代中期以後，唐先生又相繼撰著出版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唐書兵志箋正（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版）、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三聯書店一九五九年版）、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版）和山居存稿（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版）等著作。並於歷史研究、中國史研究、文物、中華文史論叢、武漢大學學報、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及日本東方學、東方學報、東洋史研究等刊物發表均田制度的產生及其破壞、門閥的形成及其衰落、關於武則天統治末年的浮逃戶、唐代宦官籍貫與南口進獻、漢末學術中心的南移與荊州學派、太平經與太平道、論南朝文學的北傳、錢塘杜治與三吳天師道的演變、魏晉南北朝の客と部曲、唐代の部曲と客等學術論文數十篇。特別是在其晚年目疾加重、身患癌症的情況下，以驚人的毅力撰著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一書，對其長期研究魏晉南北朝隋唐歷史做出理論性概括。他在東西方歷史比較研究的基礎上，對兩漢時期的社會性質進行了探討，提出了「亞洲型」封建社會的論斷；從依附關係的發展歷程即「客的卑微化與普遍化」入手，論證了「魏晉封建論」之重大問題；探討了南北朝時期南北方由於歷史條件的不同從而在社會經濟、政治制度、門閥體制、學術文化等方面產生的諸般差異；對唐代的變化逐一剖析，對唐代「南朝化」傾向之問題

進行了系統論述，進而對中國封建社會前期階段性發展之特質及演變趨勢等做出了新的詮釋。

唐先生在古籍整理和研究方面同樣做出了重要貢獻。他的《唐書兵志箋正》一書，對舊史記載做了一系列去偽存真的鑒別工作，條分縷析，糾正了兵志記載中的許多疏漏和錯誤。一九五七年，他被聘為國務院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成員；一九六〇年底，參加中華書局點校二十四史工作，承擔其中「北朝四史」（《魏書》、《周書》、《北齊書》、《北史》）的點校，出任武漢大學歷史系「北朝四史」點校小組組長。一九六三年，赴京主持點校「北朝四史」。前後歷時十載，終告完成。這一點校本，既充分參考前人成果，又多發前人之所未發。他不僅根據《冊府元龜》、《通典》等增補傳本《魏書禮》、《刑二志》中之脫葉、脫文，同時所撰寫的校勘記，廣徵博引，按斷精審，將校勘與考訂有機結合，融古籍整理與歷史研究於一爐，被海內外學術界視為古籍整理的「優秀成果和範本」。

唐先生歷來重視出土文物、文獻資料。早在二十世紀四十年代末即對新興的敦煌學多所關注。一九五七年四月至九月，他在北京參加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術活動期間，於科學院圖書館閱讀敦煌文書縮微膠卷，抄錄大量卡片；曾向歷史研究所所長尹達先生提出成立敦煌學研究室之建議，因故未果。二十世紀五十年代末至一九七四年前後，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博物館文物考古隊及吐魯番地區文物保管所曾發掘清理吐魯番晉唐古墓葬近四百座，出土大量古代官私文書。唐先生敏銳地意識到這批文書重要的學術價值，遂於一九七四年建議國家組織專門力量對之進行系統整理，並於一九七五年與《國家文物局王冶秋局長》、《復旦大學譚其驥教授》一道親赴新疆考察，在庫車古道上，唐先

生因路途艱難，右眼視網膜脫落，竟致失明。同年，因唐先生之倡議，經國務院批准，受命主持成立「吐魯番出土文書整理組」。他不顧眼疾，全身心投入文書的整理與研究，帶領一批中青年學者，對近萬枚文書殘片逐一識讀，通過紙質、書體加以綴合、錄文，並在悉心考訂的基礎上予以斷代和定名，十易寒暑，終將吐魯番古墓葬所出此批十六國至唐代的官私文書，古籍殘卷、佛道文獻等整理完畢。主編吐魯番出土文書釋文本一至十冊；圖文本一至四冊，先後於文物出版社出版，使沉睡千年的古冢遺文公諸中外學人，並總結出一套科學的文書整理的規範和方法。唐先生又結合出土文書的整理，將之與中國中古史研究有機結合，主編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三年版）、敦煌吐魯番文書初探二編（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〇年版）。他所撰寫的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所見高昌郡縣行政制度、唐肅代期間的伊西北庭節度使及留後、吐魯番所出唐代西州差兵文書跋、吐魯番文書中所見高昌郡軍事制度、唐貞觀十四年事實中的受田制度和丁中問題、唐西州諸鄉戶口帳試釋、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絲織手工業技術在西域各地的傳播、吐魯番文書所見的西州府兵等一系列有關出土文書與十六國至唐代歷史的重要專論，與新出土文書之整理一道，將我國敦煌吐魯番學引向深入。

唐先生還致力於中國古代史教材建設與相關工具書的探索與研究。一九五五年，受高教部委託，主編中國通史（二）魏晉南北朝史講義及教學大綱；同年，在武漢主持高教部魏晉南北朝史教材編寫會議；一九六二年，應邀參加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中國史稿審稿會議，負責審定魏晉南北朝隋唐部分。一九六五年八月，主編中國通史參考資料古代部分第三冊（魏晉南北朝），由中華

書局出版。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初，唐先生被聘為中國大百科全書總編輯委員會委員，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編輯委員會副主任，隋唐五代史卷主編，他除了對該卷之條目逐條細擬、審定之外，還親撰「隋」等長文辭條。他還曾創辦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等刊物，與其他多位著名學者一道，共同發起創建中國唐史學會、中國敦煌吐魯番學會等學術團體，為我國史學研究的繁榮和發展做出了貢獻。

唐長孺先生一生筆耕不輟，著述宏富，在其長達半個多世紀的學術生涯中，於中國古代政治、經濟、典章制度、民族、社會、宗教、學術文化、出土文獻諸領域縱橫馳騁，皆有建樹，且不斷開掘學術研究的新課題。唐先生治學，嚴謹認真，實事求是，一絲不苟，既踵事增華，博取衆家之長，複獨辟新徑，形成了自己獨特的治學理路和學術風格。他注重對史料的充分占有和辨析，注意新資料的挖掘和運用，對相關資料去偽存真，去粗取精，洞悉史實之間的因果聯繫是唐先生治史的重要特點之一。而這一特點既包含了中國傳統「實證」史學的優秀成分，又使之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展示出無窮的學術魅力。他同時善於以小見大，從具體問題入手，透過具體的乃至零碎的片斷的史料記載，揭示出重大的歷史問題；他注重「循名核實」，從相關詞義的變化洞悉歷史演變的脈絡，獲得事關全局的重要結論，如所撰晉書趙至傳中所見的曹魏士家制度、九品中正制度試釋、西晉戶調式的意義、南朝的屯、邸、別墅及山澤占領、唐代色役管見等即是；他十分注意各種歷史現象之間的內在邏輯和有機關聯，如討論士族問題，則密切關注其蔭客、免役之特權；研究兵制問題，則旁及戶籍制、身分制、色役制及部曲、奴婢等相關經濟社會之內容，由此及彼，由表及裏，在研究的深度和廣度上達到了很高的

境界。他研究每一論題，必探其淵源和流變，通過長時段的考察，探尋其「變化與發展」。如有關魏晉時期江南的學風、魏晉至唐之官府工匠、魏晉南北朝的客與部曲、唐代的客戶、南朝文學的北傳諸篇，或上溯兩漢以至戰國時代，或下延至兩宋時期，體現出廣闊的歷史視野。與此同時，唐先生在實證研究與理論探討、微觀研究與宏觀考察的結合上以及歷史與邏輯的統一上達到了新的高度。如晚年撰成的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之許多篇章即爲之樹立了典範。總之，唐先生成爲一代史學大家絕非偶然，與他的學養、學風、對史料與理論的高度重視以及不懈探求的學術精神密切相關。他晚年自題的聯語「著書敢期延歲月，湖山倘許小盤桓」，表達了他對人生的通達和學術的執著追求。且常謂：「史家『四才』須銘記，爲文切忌『急就章』」，這是他自勉之語，也是他教示學子之箴言。唐先生的學風、學術成就、學術理路和研究方法作爲二十世紀中國史學的優秀遺產之一，值得珍視和繼承。

由於唐先生的論著發表或出版於不同時期，有不少篇章已不易搜求；甚至一些專著也因出版經年，迄無再版，而於坊間難以獲見。他的相關論著，除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發展、唐書兵志箋正、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山居存稿、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等係他生前業已結集出版之外，尚有不少論文散見於各種報刊，另有一些手稿、講義、割記等未公開刊行。爲滿足學術界的需要，繁榮學術研究，同時便於海內外學人相對全面地瞭解和研究唐先生的學術道路和學術思想，我們在中華書局的大力支持下，對其論著進行了一定程度和一定

範圍的搜集、整理，結集爲八卷本唐長孺文集。

經審慎協商，唐長孺文集確定如下取捨標準：

(一) 譯著暫不收錄，但與古史相關的重要譯文酌情收錄。

(二) 先已發表，後又經作者親自修改、補充的論文，只收最後修訂稿，原刊不再收錄，如武則天統治末年的浮逃戶、北涼承平七年寫經題記與西域通往江南的道路、舊唐書中關於元和三年對策案的矛盾記載、貞觀十四年事實中的合受田等。

(三) 個別時代色彩較濃的論文，暫不予收錄。

(四) 序跋類文章，酌情收錄。

(五) 講義類暫酌收一部分。手稿中國中古史大綱中卷、中國中古史大綱補編、中國近古史大綱（講稿）等，因卷帙浩翰，眉批繁複，擬另行刊印。

唐長孺文集的校核、整理或加工，大致遵循如下原則：

(一) 文集悉用通行規範繁體字豎排，全式標點，人名、地名、書名等標專名線。特殊情況下（如敦煌吐魯番文書錄文）適當保留異體字、古今字；原屬內刊稿或未刊稿中尚難辨識的文字以□標出。

(二) 作者生前已刊專著、論文，以原書、原文爲底本；原文或原稿有疑問處，或參考作者修訂本及手稿做較大增刪改動者，則一律出按語加以說明（專著置於出版說明或整理附記中，論文置於文

末)。

(三)引文校核，一般依據作者所用版本或通行本，明顯錯訛處徑改；版本異文原則上不做改動。所引古籍、前人今人論著的指稱(如簡稱或其他習慣用法)，不予統一，以保留原貌。

(四)除個別文章外，注釋一律採用腳注。凡援引作者已刊專著、論文的注釋，雖頁碼變動，原所示參見之頁碼、注碼等，仍舊保留，另注明文集本頁碼、注碼。

唐長孺文集各卷所收專著或大致篇目如次：

第一卷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

第二卷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

第三卷 山居存稿

第四卷 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

第五卷 唐書兵志箋正(外二種)：三至六世紀江南大土所有制的發展、魏晉南北朝史籍舉要

第六卷 山居存稿續編

第七卷 山居存稿三編

第八卷 講義三種(秦漢三國史、魏晉南北朝史三章、魏晉南北朝隋唐史)。附唐長孺先生生平

及學術編年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師生、歷史系相關同事和唐長孺先生的學生、子女等分別承擔

了唐長孺文集的整理或校核工作。茲大致條列，以志其事。第一卷，魏斌、劉安志、朱海；第二卷，劉安志、何德章、朱海；第三卷，凍國棟、何德章、劉安志、朱海、申萬里；第四卷，凍國棟、朱海、黃樓；第五卷，孫繼民、王延武、劉安志；第六卷、第七卷，朱雷、凍國棟、何德章、劉安志、朱海、申萬里、黃樓、姜望來；第八卷，唐剛卯。其中，唐長孺先生生平及學術編年與文集前言由凍國棟執筆。石墨林在文集各卷的複印、收寄等方面承擔了不少工作。

唐長孺文集的整理與出版，還獲得諸多單位和友人的幫助。唐先生不同時期的學生在文集的編選和清樣的審讀方面，也付出了勞績。先後參與這一工作的有張澤咸、張弓、李文瀾、王素、黃正建、孫曉林、李方諸先生。此外，一些學界同行或建言獻策，或幫助複製、翻拍唐長孺先生早年文稿，多方襄助，不能一一列名，謹在此一併表示衷心的感謝。

程千帆先生、啓功先生、金克木先生生前對唐長孺文集的出版均十分關心。啓功先生還曾抱病親爲題簽，令人感銘。

武漢大學中國三至九世紀研究所

二〇一〇年六月

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續編

目 錄

西晉戶調式的意義·····	一
北魏均田制中的幾個問題·····	一九
魏、晉至唐官府作場及官府工程的工匠·····	三四
南朝寒人的興起·····	一〇七
南北朝後期科舉制度的萌芽·····	一四一
拓跋族的漢化過程·····	一四九
范長生與巴氏據蜀的關係·····	一七六
讀「桃花源記旁證」質疑·····	一八五
跋語·····	一九九

西晉戶調式的意義

晉書食貨志稱晉平吳之後，「又制戶調之式」。式是一種法令的名稱。唐六典卷六刑部說：「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律、令、格、式是四種「文法之名」。照食貨志所說，似乎所載的文件就稱爲戶調式。但也可能所謂「戶調之式」乃是後人綜合相關法令而加以「式」的名稱。不管怎樣，戶調式的内容包含了三個部分：一是戶調之制，二是占田、課田之制，三是蔭族和蔭客之制。唐六典刑部的注稱：「晉命賈充等撰令四十篇……九戶調，十佃，十一復除。」戶調式的内容實際上超出了戶調的範圍，而牽涉到佃令、復除令的一部分。

關於戶調之制我曾有專文討論，這裏不擬重複。關於占田課田制也曾在西晉田制試釋一文中提出一些意見。但是還有一些沒有接觸到的問題，現在試加補充。至於最後一部分關於蔭族和蔭客制度似乎還很少有人談到，本文將提出我的不成熟意見。

占田、課田制的重要意義在於封建國家以最高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對全國土地進行督課耕種。國家不但課耕官有荒田，也課耕「私有」土地；不但把官有荒田按丁分配，而且試圖對「私有」土地加以干涉。不管課耕和干涉的實際效果怎樣，但法令的頒佈多少意味着國家具有這樣的權力。以皇帝爲首的國家所以具有這樣的權力應該有它的基礎，同時也應該有它的歷史淵源。

從戰國以來，土地早已允許買賣，土地私有制是存在的。這一點很明白。漢代並沒有明確禁止過土地的兼併，所以師丹說漢文帝時「未有併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一)然而武帝以來國家常常企圖干涉私人的土地，這也是明白的。從董仲舒開始就提出了限民名田的建議，以後師丹更制定和頒佈了具體的制度，到了王莽便在短期間實施王田制度。從董仲舒以至王莽所以作這樣的企圖甚至付之實施決非單純出於主觀願望，而是基於皇帝的最高土地所有權。既然如此，土地的私有性質是受限制的，皇帝在一定範圍內干涉私人的土地是不足爲奇的。漢武帝元封五年（前一〇五）設立十三部刺史，以六條察吏。第一條便是「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凌弱，以衆暴寡」，(二)由此可見田宅是有制的。武帝還曾完全禁止商人占有土地。史記平準書稱武帝時，「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敢犯令，没人田僮」。以後大批沒收賈人田畝、奴婢雖由於告緡，亦必和這條法令有關。

東漢時期，豪強兼併，日益發展，但是法律上仍然維持商人不得占有土地的禁令。後漢書卷八〇上黃香傳稱「田令：商者不農」，所謂不農的意義應該包括不準占有作爲農業的主要生產資料土地而言。(三)劉祐作大司農還曾根據「科品」沒收宦官蘇康、管霸所占的良田、美業、山林、湖

(一) 漢書卷二四食貨志。

(二) 漢書卷一九百官公卿表注引漢官典職儀。

(三) 惠棟補注引劉般傳「永平中下令禁民二業，以爲商者不農之令始於永平」。我以為永平禁民二業，雖與此有關，但商者不農之令應沿襲西漢。

澤。(二)所謂科品大致是按照等級規定的各種享有制度。(三)土地似乎也有一種不明確的規定。

漢代雖然很少認真干涉私人的土地，但皇帝仍然有權在認為需要時加以干涉。這就是說私人對於他所占領的土地沒有完整的所有權。

到了東漢末年，不少人主張國家應該擴大對於土地支配的權力。仲長統昌言損益篇主張「限夫田以斷兼併」，又說：「今者土廣民稀，中地未墾。雖然，猶當限以大家，勿令過制。其地有草者，盡曰官田，力堪農事，乃聽受之。」(三)仲長統的建議是以有草之田亦即荒田作為官田。(四)這些官田只是給與有力從事農業勞動的人，而對於大土地占有(大家)則應加以限制。魏志卷一五司馬朗傳稱朗主張「宜復井田」，他說：「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為公田。宜及此時復之。」由此可見當時國家直接支配的荒田是非常多的。司馬朗主張恢復

(一) 後漢書卷六七黨錮劉祐傳。

(二) 後漢書卷四二濟南安王康傳稱「康遂多殖財貨，大修宮室，奴婢至千四百人，厩馬千二百匹，私田八百頃。奢侈恣慾，遊觀無節。永元初，國傳何敞上疏諫康曰：……與馬、臺隸，應為科品，而今奴婢、厩馬皆有千餘……又多起內第，觸犯防禁……顯大王修恭儉，遵古制，省奴婢之口，減乘馬之數，斥私田之富，節遊觀之宴」。科品主要是指「與馬、臺隸」等等的制度。但私田也連帶涉及。大概漢代對於私田並沒有明確規定，但總是有一個籠統的禁令，即是不能太多。

(三) 後漢書卷四九仲長統傳。

(四) 草田即荒田。漢書卷七七孫寶傳：「帝舅紅陽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墾草田數百頃。頗有民所假少府陂澤，略皆開發。」同書卷六五東方朔傳：「又詔中尉、左右內史，表屬縣草田，欲以償鄆、杜之民。」都可說明草田屬官有，或皇室所有。